**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辦法**

106.03.09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7.04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暨附設機構為建立辦學特色及推展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，提供教職員工生教學實習機會，協助本校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，鼓勵教職員工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推動，並藉以拓展本校暨附設機構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運用本校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或資源，以人員借調、資金投資、技術入股等方式，創設企業或法人機構。
3. 申請者應向本校事業發展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，資格如下：

一、本校暨附設機構教師、職員工或學生。

二、曾為本校暨附設機構教師、職員工或學生，惟申請時已離校者，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暨附設機構資源產生研發成果，亦得適用本辦法。

1. 申請時應備齊下列資料：

一、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。

二、衍生新創事業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新事業營運規劃、本校研發成果商業化流程）。

三、與企業之合作協議書（如無則免附）。

1. 審查流程如下：

一、由本中心受理申請後將聘請專家學者，進行書面初審。

二、初審通過後由本校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進行複審，並由申請人列席進行簡報說明。

1. 評審重點：

一、申請資格。

二、主力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主導性、市場競爭力，及產品推廣策略。

三、主力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行性，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。

四、營運計畫可行性及可塑性，及與本校教師專業連結之關連性。

五、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
六、未來三至五年財力與成長評估。

七、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。

1. 申請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案，可獲得下列之優惠：

一、進駐本中心減免百分之五十之育成服務費提供培育空間，優惠期間三年。

二、教師或職員得另簽請本校同意以其教學或研究專長，兼職投入衍生新創事業。

三、教師如以借調方式投入至衍生新創事業，學術回饋金以五折計算。

1. 衍生新創事業中本校暨附設機構所占持股比例，及其他方式之回饋應依個案以契約明訂之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